

证券代码：838647 证券简称：创意星球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两部分。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内投资指利用自有资金或从银行贷款进行省级或国家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更新改造以及购买设备仪

器等投资活动。

### 第三条 投资的目的

（一）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第四条 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第五条 投资的管理

（一）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跟踪与监督。

（二）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项目的财务规划。负责办理资产评估、资产确认、审计、验资等工作。

##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 第六条 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符合以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批：

1、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投资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符合以下情形的，董事会应报股东会批准：

1、投资涉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投资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投资总额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八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

**第九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 6 个月、12 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讨论。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所投资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所投资公司（包括分公司）进行管理，包括：

- （1）对所投资公司建立管理档案；
- （2）经公司授权后代表公司出席所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相关权益；
- （3）协助指导所投资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 （4）组织所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 （5）协助所投资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对运行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分公司不得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由公司统一纳入核算。

**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均由公司对外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 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2) 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10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或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